

**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8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设立珠海华金方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铨盈投资”）出资70万元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科技”）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方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华金方正”）。

拟成立的华金方正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，注册地址为珠海横琴，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、创业投资、投资管理，铨盈投资持有70%股权，方正科技持有30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

同意由拟成立的子公司华金方正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100万元，子公司铨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2,200万元，与有限合伙人方正科技投资1,770万元，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。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关于子公司力合环保拟签署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的议案

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环保”）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》，承接该项目的运营管理，运营管理服务费为 0.5860 元/立方米（不含税）。预计在 5 年合同服务期内，力合环保此项业务收入不低于 3,368 万元。

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许楚镇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景旭、郑丽惠、张文京、邱创斌认为：公司子公司力合环保拟签署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子公司力合环保签署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7 日